

本集團之歷史

本集團源於栢能科技，該公司於一九八八年二月於香港註冊成立。栢能科技以往為偉易達集團(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電腦產品部門一部份及全資附屬公司。在已故何顯宏先生之帶領下，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立，在偉易達集團決定專注其他產品業務時購入栢能科技(前稱VTech Compu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進行交易時，栢能科技在偉易達集團之電腦部門內經營，主要業務為供應電腦主機板、電腦機箱、電源供應器及其他電腦零件。

於一九九七年五月二日，3,40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按每股1.00美元之價格發行如下：1,000,000股發行予何顯宏先生、1,000,000股發行予Classic Venture、1,000,000股發行予王錫豪先生、150,000股發行予梁華根先生、150,000股發行予王芳柏先生(「共同創辦人」)，而其餘100,000股則發行予另外五名人士，其中三名為本集團現任僱員。何顯宏先生為偉易達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前任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起辭任上述所有董事職位。王芳柏先生、王錫豪先生及梁華根先生為偉易達集團電腦部門之前高級管理團隊成員，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一日起辭任有關職位。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偉易達集團與PC Partner Holdings及各共同創辦人訂立有條件股份買賣協議，由偉易達集團向PC Partner Holdings出售偉易達集團於栢能科技(於進行交易時為偉易達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全部權益。於一九九七年六月，PC Partner Holdings由共同創辦人持有約67.65%。

共同創辦人開始經營本集團之業務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電腦主機板及電腦準系統。

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主要活動

Active Smart Limited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零件，為本集團旗下負責採購之公司，向栢能科技及第三方客戶出售電腦零件。

亞之傑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配件。亞之傑集團向栢能科技採購NVIDIA GPU，並分包第三方製造圖像顯示卡。亞之傑集團以OEM/ODM方式向其旗下負責銷售之公司映眾多媒體以及第三方客戶銷售圖像顯示卡。

歷史及發展

映眾多媒體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配件，為亞之傑集團旗下負責銷售之公司，向亞之傑集團採購圖像顯示卡，再向第三方客戶銷售。

萬利達集團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配件及電腦。其外判大部份圖像顯示卡、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及材料之製造予栢能科技。

培雄化工廠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零件，為本集團旗下負責採購之公司，向栢能科技及第三方客戶出售電腦零件。

栢能科技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腦配件及電腦。栢能科技分包東莞栢能及東莞天沛以進行EMS、製造圖像顯示卡及製造其他電腦相關產品。栢能科技亦分包若干SMT製造予第三方。栢能科技向萬利達集團、Zotac Macao及Zotac Nevada銷售製成品。栢能科技向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銷售材料。

Zotac Macao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配件及電腦。其向栢能科技採購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再向Zotac Korea及EMEA地區之第三方客戶銷售。

Zotac Korea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配件及電腦。其向Zotac Macao採購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再向韓國之第三方客戶銷售。

Zotac Nevada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配件及電腦。其向栢能科技採購圖像顯示卡及電腦相關產品，再向北美洲、拉丁美洲及南美洲之第三方客戶銷售。其外判行政及市場推廣工作予NALA Sales，而NALA Sales就該等服務收取費用。

NALA Sales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不再為本集團旗下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向Zotac Nevada提供行政及市場推廣服務，並從提供該等服務收取管理費。

東莞栢能主要從事分包電腦配件及電腦，為本集團旗下負責製造之公司，根據加工貿易安排向栢能科技提供製造服務以收取加工費。

歷史及發展

東莞天沛主要從事分包電腦配件，為本集團旗下負責製造之公司，向東莞栢能及栢能科技提供製造服務以收取加工費。

汎達全球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買賣電腦配件。其向萬利達集團採購圖像顯示卡及其他電腦相關產品，再向台灣之第三方客戶銷售。由於萬利達集團將直接向台灣客戶銷售產品，故此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清盤。

本集團於 Sapphire 之投資

Sapphire 於二零零一年註冊成立時，本集團擁有 Sapphire 之 40% 權益。Sapphire 之其餘 60% 權益由其他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擁有。除本集團向 Sapphire 之銷售外，Sapphire 與董事、主要股東、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及他們各自之聯繫人士過往或現時概無業務或其他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Sapphire 在兩個情況下向其股東配發新股份。為配合 (i) 本集團之 EMS 及 OEM/ODM 製造業務；及 (ii) 本集團進一步擴充其業務渠道及將其資源集中於其自有品牌產品銷售及分銷之策略，本集團並無在兩個情況下致力維持其於 Sapphire 之權益水平。因此，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於 Sapphire 之權益攤薄至 18.18%。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本集團於 Sapphire 之權益進一步攤薄至 4.95%。

自二零零一年 Sapphire 註冊成立以來，本集團在圖像顯示卡合同製造之經驗及客戶基礎大幅增長。自一九九八年起作為 ATI 或 AMD（視情況而定）之 MBA 圖像顯示卡製造商，本集團一直建立其作為知名圖像顯示卡製造商之聲譽。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 Sapphire 之銷售額分別約為 550,000,000 港元、499,000,000 港元、495,000,000 港元及 232,000,000 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之總銷售額之 13%、11%、9% 及 8%。如上述數字所示，董事們相信，本集團於 Sapphire 之權益攤薄並無影響其與 Sapphire 之製造關係，Sapphire 首次於二零零一年採購本集團之圖像顯示卡。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建立 ZOTAC 品牌並於二零零七年開始於 EMEA 及 NALA 地區向分銷商出售其 ZOTAC 品牌圖像顯示卡。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零五年，(i)何黃美德女士(透過 Classic Venture 及 Perfect Choice 持有 PC Partner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總額約 51% 之 PC Partner Holdings 大股東)及 PC Partner Holdings (作為原告人)；及(ii)共同創辦人(即 PC Partner Holdings 當時之股東及當時僅有董事)及 HKIC Consultants Limited (作為被告人)存在爭議。爭議涉及 PC Partner Holdings 與成豐投資有限公司(「成豐」)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之效力，根據認購協議，成豐同意按總代價 30,000,000 港元認購 500,000 股 PC Partner Holdings 新股份，將導致何黃美德女士於 PC Partner Holdings 之持股量由約 51.0% 攤薄至 44.8%。由於何黃美德女士並不同意訂立認購協議，故她在香港高等法院向共同創辦人及 HKIC Consultants Limited 提出訴訟，以制止根據認購協議向成豐配發 500,000 股 PC Partner Holdings 股份(「訴訟」)。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訴訟之各方解決其分歧，並訂立和解契約(「和解契約」)，據此，其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i)駁回及中止訴訟，且不出任何關於訟費之命令；(ii)註銷認購協議；及(iii)委任何黃美德女士為 PC Partner Holdings 之非執行董事。其訂約方亦同意(其中包括)(i)發行或配發 PC Partner Holdings 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或增加該等公司之法定股本；及(ii)委任任何新董事加入 PC Partner Holdings 董事會，均須取得何黃美德女士與共同創辦人之一致書面協議及同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和解契約項下之安排不會對本集團之公司架構造成影響，對本集團之業務或日常運作亦無影響。

於二零零八年，為增加本集團圖像顯示卡業務之市場份額，本集團設立兩間當時擁有 60% 權益(現時擁有 100% 權益)之附屬公司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以分別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之業務。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均為將其所有製造外判之非加工製造商。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均主要從事買賣圖像顯示卡。

於二零零八年，由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均需要額外營運資金維持其市場參與率及延續日後發展，其股東物色合作夥伴。為適時及有效地把握有關機會，本集團分別同意與(i)亞之傑科技及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為亞之傑科技之實益擁有人)；及(ii)萬

歷史及發展

利達科技、文先生及李榮忠先生(「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為萬利達科技之兩名實益擁有人)設立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以分別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之業務。完成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之業務之生效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透過收購亞之傑科技及萬利達科技，本集團增加其作為以NVIDIA為基礎之圖像顯示卡之生產商，同時增加其NVIDIA GPU購買能力之規模經濟效益。

於進行上述交易前，亞之傑科技、萬利達科技、何先生、文先生及李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亞之傑科技

亞之傑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成立，分別由本集團及何先生擁有60%及40%。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何先生及本集團各自向亞之傑集團注資合共1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根據買賣協議，亞之傑科技向亞之傑集團出售其資產及當時之現有業務，作為在毋須對亞之傑集團之任何遺贈進行廣泛查詢下完成交易之權宜之計。亞之傑科技為圖像顯示卡之無廠製造商。其將所有製造外判。亞之傑科技按成本約34,296,000港元向亞之傑集團轉讓其成本約115,668,000港元之資產(主要包括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成本約81,372,000港元之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客戶清單及關係)。此外，本集團向何先生支付9,000,000港元之代價，以補償失去其於亞之傑科技業務之控制權，乃根據亞之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前三個財政年度之平均年度盈利之協定倍數計算。因此，本集團就收購亞之傑科技之業務支付之總代價約為43,296,000港元。

亞之傑科技於一九八九年成立。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亞之傑科技及其附屬公司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782,724,000港元及10,967,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完成上述淨資產及業務收購後，亞之傑科技仍由何先生實益擁有。亞之傑科技仍維持進行極少業務，確保妥善及順利將業務轉讓予亞之傑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亞之傑科技向公司註冊處提交成員自動清盤通知，而亞之傑科技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解散。

收購萬利達科技

萬利達集團於二零零八年成立，當時分別由本集團、文先生及李先生擁有60%、20%及20%。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文先生、李先生及本集團各自向萬利達集團注資合共7,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根據買賣協議，萬利達科技向萬利達科技集團出售其資產及當時之現有業務，作為在毋須對萬利達集團之負債及任何遺贈進行廣泛查詢下完成交易之權宜之計。萬利達科技為圖像顯示卡及若干其他電腦相關產品之無廠製造商。其將所有製造外判。

萬利達科技按成本約3,965,000港元向萬利達集團轉讓其成本約3,965,000港元之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其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品牌、客戶清單及關係)。此外，本集團向文先生及李先生支付2,250,000港元，以補償失去其於萬利達科技業務之控制權，乃根據萬利達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前三年之平均年度盈利之協定倍數計算。因此，本集團就收購萬利達科技之業務支付之總代價約為8,465,000港元。於上述資產及業務收購於二零零八年完成後，萬利達科技仍有文先生及李先生實益擁有。

萬利達科技於一九九六年成立。截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萬利達科技之營業額及純利分別約為182,367,000港元及4,872,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萬利達科技一間於深圳之附屬公司就萬利達集團收購萬利達科技於深圳業務之營運而向萬利達集團提供有關材料及用品監控及採購以及技術支援之人事支援服務。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萬利達集團已於深圳設立代表辦事處，以透過獨立代理招聘員工提供有關服務。由於萬利達集團之深圳代表辦事處已全面投入運作，並取代萬利達科技深圳附屬公司提供之服務，故文先生及李先生將採取行動將萬利達科技清盤。

本集團中國業務之歷史及發展

栢能工廠

栢能工廠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成立，作為根據東莞對外加工裝配服務公司及先興發展(均為獨立第三方，統稱「**中方**」)與本集團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加工協議(「**加工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之設施。根據加工協議，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所需之組裝生產機器、所有原料、零件及包裝材料，而中方則提供工廠經營場所、電力及勞工為本集團進行加工服務。本集團向中方支付加工服務費作工廠租金、土地使用費及管理費，而所有製成品則出口予本集團。加工協議之有效期最初為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四日。

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栢能工廠發出《廣東省對外來料加工特准營業證》。栢能工廠為一家來料加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分包加工電腦及電腦配件。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提供之機器獲豁免繳納中國進口稅，而加工使用之材料亦獲豁免進口稅及增值稅。以該等材料製造之製成品須予出口。中方已獲接替，而加工協議之有效期已延長數次。緊接加工協議撤銷註冊前，中方為東莞百業，而加工協議之有效期已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加工企業為一九九零年代外國業務於中國進行製造業務之常用工具。最近，中國鼓勵加工企業將業務轉型為外商獨資企業實體。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連同另外五個東莞政府局方頒佈《關於做好東莞市來料加工企業就地不停產轉三資企業有關工作的通知》(東外經貿[200840]號)，規定各市政局須正面支持

歷史及發展

及協助加工企業就地不停產將業務轉型為外商投資公司。該轉型讓外商投資者以相同生產設施就地成立有限公司。與加工企業相比，外商投資有限公司合資格擁有法人身份，並可擁有中國生產設施之所有權。

為促進栢能工廠將業務轉型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栢能，東莞百業、栢能工廠及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九日簽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加工協議(經多份補充協議修訂)。根據上述終止協議，本集團向栢能工廠供應之機器獲解除海關監管並轉讓予東莞栢能。所有於加工協議有效期內簽訂之加工合約(經多份補充協議修訂)均已向負責海關機關部門備案進行核銷。所有於加工協議有效期內產生之加工費均已結清。東莞百業與本集團之間並無存在任何債權人與債務人關係。因此，栢能工廠之業務就地不停產轉讓予東莞栢能。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栢能工廠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正式撤銷註冊，因而完成轉型。

本集團之法律顧問確認，栢能工廠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合法及正式撤銷註冊。

東莞栢能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栢能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成立為外商獨資有限公司。東莞栢能主要從事分包加工電腦及電腦配件。誠如上文「栢能工廠」一段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三日撤銷註冊之栢能工廠之分包加工服務活動已就地不停產轉讓予東莞栢能。東莞栢能根據其與本集團簽立之多項加工協議進行分包加工服務。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所有加工協議已獲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認可，並向東莞太平海關備案。

歷史及發展

栢能工廠轉型為東莞栢能實現節省成本。根據《廣東省對外來料加工特准營業證》，栢能工廠為一家來料加工企業，故在中國並無法律實體地位。作為加工企業，栢能工廠須按產生開支之7%計算所得稅核定徵收。本集團須就栢能科技透過一家中介公司(中國法律實體)向栢能工廠匯出款項產生5%之費用。於轉型後，東莞栢能(中國法律實體)按應課稅溢利以稅率徵收，而本集團不再需要支付上述7%徵費及5%匯費。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東莞栢能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500,000元收購東莞天沛之全部註冊資本，使其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

東莞栢能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成立其深圳分公司。其核准經營範圍為進行聯絡活動及向東莞栢能提供電腦及電腦配件內部設計及研發服務。

東莞天沛

由於栢能工廠並無權力進行以中國市場為目的地之產品加工服務，故本集團成立東莞天沛，向本集團提供加工服務能力為中國當地市場生產。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PC Partner Holdings委任林先生及尹先生為代表PC Partner Holdings之東莞天沛代理股東。PC Partner Holdings提供東莞天沛註冊及繳足股本之資金，而本集團則有權享有作為東莞天沛股東之實際權利及經濟利益。東莞天沛之主要業務為分包加工電腦配件。涉及林先生及尹先生作為代理股東成立中國國內公司毋須另行取得負責之對外貿易及經濟合作機關批准，亦為成立東莞天沛之最合宜之方法。

東莞天沛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元，合資格擁有法人身份。林先生成為東莞天沛之70%代理股東，而尹先生則成為東莞天沛之30%代理股東。

歷史及發展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東莞栢能與林先生及尹先生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及尹先生向東莞栢能轉讓其各自之70%及30%股權，於轉讓完成後，東莞天沛成為東莞栢能之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

栢能科技深圳代表辦事處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於深圳設立代表辦事處，以代表本集團進行聯絡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代表辦事處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栢能科技北京代表辦事處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栢能科技有限公司於北京設立代表辦事處，以代表本集團進行聯絡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代表辦事處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萬利達集團深圳代表辦事處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萬利達集團於深圳設立代表辦事處，以代表本集團進行聯絡活動。於往績記錄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代表辦事處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

本集團之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業務發展之多個里程碑：

年份	事件
一九九七年	PC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創立，主要從事製造電腦主機板及電腦準系統。
一九九八年	本集團獲得 ISO 9001 認證。 本集團獲 ATI (現時之 AMD) 委聘為合同製造商。 本集團成為 POS 系統供應商之 EMS 供應商。 何黃美德女士成為 PC Partner Holdings 之控股股東。
二零零一年	本集團獲得 ISO 9001:2000 認證。

歷史及發展

年份	事件
二零零二年	本集團成為快閃記憶卡供應商之EMS供應商。 本集團獲得ISO 14001認證。
二零零五年	本集團獲得OHSAS 18001認證。 本集團之COB線開始運行。 設有RoHS過程。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開始使用NVIDIA GPUs製造圖像顯示卡。
二零零七年	本集團開始分銷其ZOTAC品牌圖像顯示卡。 實行9-7-7 EMI預掃描室組。
二零零八年	本公司透過兩間當時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分別收購亞之傑科技有限公司及萬利達科技有限公司之業務(即主要製造及銷售電腦圖像顯示卡)。 本集團獲得AS 9100認證。
二零零九年	本集團開始以ZOTAC品牌銷售MAG。
二零一一年	本集團完成收購亞之傑集團及萬利達集團各自之餘下40%股權，該等公司自此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涉及下列事項：

- (a)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包括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於同日，梁華根先生獲轉讓一股認購人股份，而王芳柏先生及王錫豪先生則各獲配發一股股份。
- (b) 根據TDEK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一致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及PC Partner Holdings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TDEK持有之90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獲議決分派予三名TDEK個人股東，據此，580,000股、290,000股及3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分別分派予王錫豪先生、Daniel Kearney先生及李明偉先生，而TDEK於進行上述分派後不再持有任何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TDEK於一九九七年八月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TDEK分別按代價每股1美元

歷史及發展

發行6,960股、3,480股、1,200股及360股每股票面值1.00美元之股份予王錫豪先生、Daniel Kearney先生、Edmond Lau先生及Kam Kwong先生。TDEK於王錫豪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七年七月三十日及一九九七年九月九日轉讓400,000股及60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予TDEK後，於一九九七年成為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於二零零三年，TDEK轉讓5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予王錫豪先生及Sceptre Limited各人。因該等轉讓，TDEK成為900,000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佔PC Partner Holdings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約22.67%)之持有人。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尹先生與東莞栢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尹先生按代價人民幣750,000元轉讓東莞天沛之30%股權予東莞栢能。代價乃根據尹先生名下持有之東莞天沛註冊資本之價值釐定。尹先生原籍東莞，為東莞市厚街三屯經濟發展公司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d)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林先生與東莞栢能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林先生按代價人民幣1,750,000元轉讓東莞天沛之70%股權予東莞栢能。代價乃根據林先生名下持有之東莞天沛註冊資本之價值釐定。林先生原籍東莞，為東莞市厚街三屯經濟發展公司之僱員及獨立第三方。
- (e)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PC Partner International與Sean Tang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Sean Tang先生按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出售30,000股Zotac Nevada股份(即其於Zotac Nevada之40%權益)予PC Partner International，原因是Zotac Nevada及NALA Sales(本集團之美國業務)於釐定代價時整體錄得負保留盈利。Sean Tang先生直至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辭任前為Zotac Nevada之董事。

當Zotac Nevada及NALA Sales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在美國內華達州及加利福尼亞州註冊成立時，兩家公司均由PC Partner International及Sean Tang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NALA Sales向Zotac Nevada提供銷售、宣傳及分銷服務。Zotac Nevada向PC Partner採購產品，再售予NALA Sales安排之客戶。由於Zotac Nevada在產品售出時方向栢能科技支付Zotac產品之款項，故本集團在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前發票期前實際上為Zotac Nevada(本集團當時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為防止本集團實際為非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之情況，本集團收購Sean Tang先生所擁有之40% Zotac Nevada少數股權。

歷史及發展

- (f)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PC Partner International與Sean Tang先生訂立購股協議，據此，PC Partner International按象徵式代價1.00美元出售45,000股NALA Sales股份(即其於NALA Sales之60%權益)予Sean Tang先生，原因是NALA Sales及Zotac Nevada(本集團之美國業務)於釐定代價時整體錄得負保留盈利。

本集團出售其於NALA Sales之60%權益，以將其於NALA地區之貿易模式與EMEA地區貫徹一致。在EMEA地區，Zotac Macao擔任客戶與使用代理(為第三方)進行之交易之委託人，以提供銷售宣傳及分銷服務。於出售NALA Sales後，Zotac Nevada委聘NALA Sales(已成為第三方)提供相同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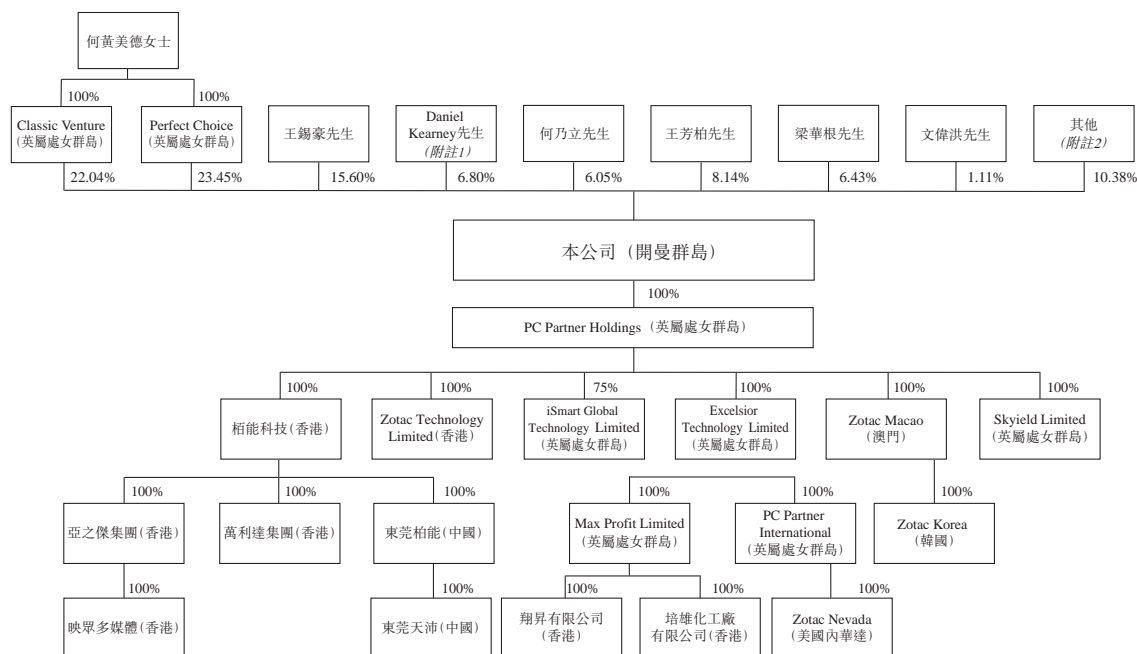
- (g)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何先生、亞之傑集團、栢能科技及PC Partner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何乃立先生按代價87,831,960港元(即亞之傑集團及亞之傑科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度溢利之協定倍數)出售4,000股亞之傑集團股份(即其於亞之傑集團之40%權益)予栢能科技，栢能科技之控股公司PC Partner Holdings配發及發行257,865股PC Partner Holdings新股份予何乃立先生支付該代價。
- (h)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李先生、文先生、萬利達集團、栢能科技及PC Partner Holdings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及文先生各自按總代價32,321,148港元(即萬利達集團及萬利達科技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平均年度溢利之協定倍數)出售2,000股萬利達集團股份(即他們各自於萬利達集團之20%權益)予栢能科技，栢能科技之控股公司PC Partner Holdings分別配發及發行47,446股PC Partner Holdings新股份予李先生及文先生各人支付該代價。
- (i)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其中包括)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訂立買賣契據，據此，本公司向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收購合共4,264,757股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合共佔PC Partner Holding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作為有關代價，本公司向PC Partner Holdings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30,518,665股入賬列作繳足之股份，有關比例須反映他們當時持有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之比例，致使本公司之股權架構如同PC Partner Holdings之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重組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1.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資料 — 1.4 公司重組」一節。

本集團之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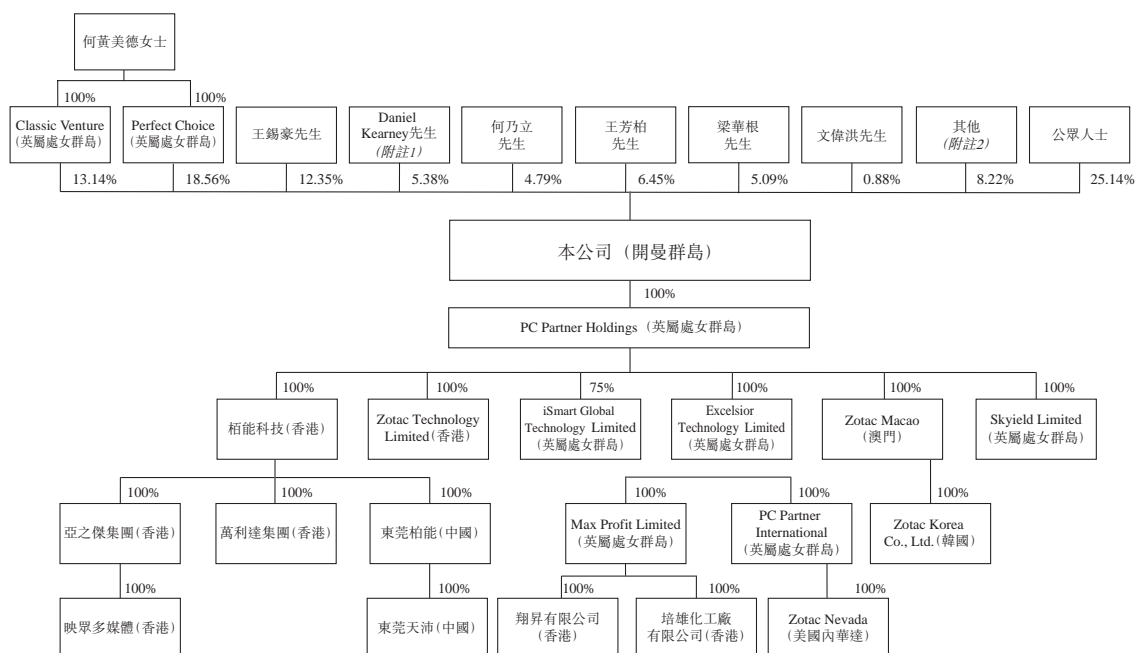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公司及股權架構：



歷史及發展

除萬利達集團之董事李榮忠外，以上人士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嘉愉國際有限公司之實益股東為 Lam Lai Mui，她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私人投資者。Kingdom Right Limited之實益股東為 Ho Mook Lam，他獲本公司聘任之顧問公司指派，以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若干財務顧問服務，且與本公司或上市規則所指之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重組完成前，Classic Venture 按象徵式代價 1 港元向 Kingdom Right Limited 贈送約 1.41% PC Partner Holdings 已發行股本。該等 PC Partner Holdings 股份其後已根據重組交換為股份。除趙問好、項文震(本集團之前僱員)、嘉愉國際有限公司、Kingdom Right Limited 及李明偉外，其他均為本集團僱員。就董事所知悉，各名人士為上表所列其名稱相應股份數目之實益擁有人。

下圖載列本集團緊隨發售完成後之公司及股權架構(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並無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



附註：

1. Daniel Kearney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2. 其他股東包括：

歷史及發展

姓名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趙問好	11,330,500	2.71%
嘉愉國際有限公司	6,277,500	1.50%
Kingdom Right Limited	4,650,000	1.11%
李榮忠	3,677,065	0.88%
李明偉	2,325,000	0.56%
賴瑞華	1,705,000	0.41%
曾肖寶	1,550,000	0.37%
曾雲威	775,000	0.19%
方榮輝	387,500	0.09%
龔建華	387,500	0.09%
項文震	232,500	0.06%
周康發	155,000	0.04%
周柏強	155,000	0.04%
劉志強	155,000	0.04%
李寶玉	155,000	0.04%
張基明	155,000	0.04%
李小慧	77,500	0.02%
廖洋林	77,500	0.02%
劉耀明	77,500	0.02%

除萬利達集團之董事李榮忠外，以上人士全部均為獨立第三方，故被視為公眾股東。嘉愉國際有限公司之實益股東為Lam Lai Mui，她是獨立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之私人投資者。Kingdom Right Limited之實益股東為Ho Mook Lam，他獲本公司聘任之顧問公司指派，以向本集團提供(其中包括)若干財務顧問服務，且與本公司或上市規則所指之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重組完成前，Classic Venture按象徵式代價1港元向Kingdom Right Limited贈送約1.41% PC Partner Holdings已發行股本。該等PC Partner Holdings股份其後已根據重組交換為股份。除趙問好、Hong Wen Zheng(本集團之前僱員)、嘉愉國際有限公司、Kingdom Right Limited及李明偉外，其他均為本集團僱員。就董事所知悉，各名人士為上表所列其名稱相應股份數目之實益擁有人。